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劉政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祈福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虞坪
訴訟代理人　葉昱慧律師
被上 訴 人
即原審原告　林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臻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祈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所為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劉政弘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叁拾元；被上訴人林俊銘、梁臻傑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依序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佰玖拾元、貳仟元。

上訴人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亦經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㈠原審原告林俊銘、梁臻傑、劉政弘（下合稱原審原告等3人）於原審起訴原請求：1.原審被告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遊公司）應給付林俊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優遊公司應給付梁臻傑297,7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優遊公司應給付劉政弘208,7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4.應交付梁臻傑及劉政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原審卷一第9頁）。經原審核定第1至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79,617元，應徵原審原告等3人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第4項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則梁臻傑及劉政弘等2人各應繳納3,0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85~87、97~99頁）。

㈡嗣原審原告等3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1日具狀表示，擴張財產權部分金額請求：1.優遊公司應給付林俊銘235,98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優遊公司應給付梁臻傑300,7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優遊公司應給付劉政弘198,42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545、547頁）等在卷可憑。則第1至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735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

㈢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擴張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04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則原審原告等3人應繳納之裁判費2,680元（即8,040÷3＝2,680）；惟此部分原審原告等3人已繳

納4,460元，有原法院出具之自行收納款項（民事訴訟費）收據可據，其中1,460元為原審原告等3人所繳，另非財產權部分為3,000元為梁臻傑及劉政弘2人所繳（見原審卷一第5頁裁判費審核表），則原審原告等3人（於上訴本院時）尚應補繳財產權部分裁判費1,220元，即依原繳納裁判費比例計算已繳部分（林俊銘部分173,174÷679,617＝約0.25；梁臻傑部分297,706÷679,617＝約0.44；劉政弘部分208,737÷679,617＝約0.31；則依序已繳部分約為365元、642元、453元）；而非財產權部分不分比例，梁臻傑及劉政弘2人所繳3,000元，各自一半即已繳1,500元。就原審原告等3人包含上開擴張財產權部分後依序應繳納部分（比例為235,989÷735,129＝約0.32、300,719÷735,129＝約0.41、198,421÷735,129＝約0.27），則林俊銘、梁臻傑及劉政弘等補繳財產權部分裁判費依序為390元、500元、330元(即1,220×0.32＝390、1,220×0.41＝500、1,220×0.27＝330)；另非財產權部分，梁臻傑及劉政弘2人應各再補繳1,500元；綜上，則林俊銘部分應再補繳390元、梁臻傑部分應合計補繳2,000元（即500＋1,500＝2,000）、劉政弘部分則應合計補繳1,830元（330+1,500＝1,830）。如逾期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㈣另優遊公司對本院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財產權部分金額合計應為526,161元（67,100＋290,172+168,889＝526,161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,595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其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其第三審裁判費13,095元（8,595+4,500＝13,095），優遊公司僅繳納10,290元，應再補繳其第三審裁判費2,805元（13,095-10,290＝2,805）。如逾期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